

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## 关于开展侧深施肥装置补贴情况 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（不含大连）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侧深施肥装置补贴情况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核查范围

“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-2023”内申请补贴的所有侧深施肥装置产品。

### 二、核查内容

重点核查申请补贴产品与投档产品是否一致；产品市场实际销售价格、购机者实际购买价格与发票价格是否一致；购机者、经销企业、农机生产企业资金往来情况；申办补贴流程是否符合规定；补贴档案是否齐全、符合要求；基层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机具核验不规范、不严格问题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。各地要从维护政府公信力、维护购机者长远利益角度，周密组织，通力合作，抽调农机化管理、农机推广（鉴定）、农机执法等部门骨干力量，每组不少于3人，组成联合调查组认真开展全面核查。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部分重点地区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要逐台入户核查。各地要对本地区所有申领补贴的侧深施肥装置登记造册、逐台入户进行调查，掌握机具当前状态和使用情况、是否符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，闲置未用的，购机者要说明原因；要了解机具的真实购买价格和交易的方式。要与购机者、机具合影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机具正面、左右侧面、铭牌和出厂编号4张照片），有作业场景的要录制不少于20秒的机具作业视频，无作业场景的可录制空机运转情况。机具已转让或无法使用，购机者应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要问询经销企业。各地要对本地区销售此产品的经销企业进行问询，了解机具补贴产品最低销售价格和进货价格；查阅代理经销商产品代销协议（合同）、进货凭据（或进货发票）以及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。要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讲明此次调查的重要性，对拒不配合调查的，可商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调查，一经发现违规违法行为，从严从重惩处。

（四）要做好核查记录并及时报告。各地要将核查所有情况做好详细记录，调查结束后被调查对象及调查人员均要在询问笔

录上签字确认。对核查出问题的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认真查清产生的原因，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；对异常情况或超出职能范围的，应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各地12月18日前将专项核查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（无申请的也要零报告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留存此次专题核查的购机者入户调查表、经销商入户调查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相关照片、工作视频等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史祝男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4-23448700

邮 箱：[lnsnjj@sina.com](mailto:lnsnjj@sina.com)

附件：1.侧深施肥装置购机者入户调查表（样式）  
2.侧深施肥装置经销企业入户调查表（样式）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
2023年12月8日

附件1:

## 侧深施肥装置购机者入户调查表

入户时间		
购机人信息	姓名	
	身份证号	
	家庭住址	
	联系电话	
机具信息	产品名称	
	机具型号	
	出厂编号	
	补贴金额	
	经销商	
机具使用 (或闲置) 情况	购机者: (签字)	
入户调查结果	入户调查人员:(签字)	

附件2:

## 侧深施肥装置经销企业入户调查表

入户时间		
经销商信息	经销商	
	法人姓名	
	纳税人识别号	
	地址	
	联系电话	
	开户行及账号	
机具信息	产品名称	
	机具型号	
	出厂编号	
	补贴金额	
进货、销售等情况（生产企业名称、进货及销售价格）	销售企业法人：（签字）	
销售核查结果（销售行动及真实销售价格是否真实）	入户调查人员：（签字）	